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ingwah Aohan Hig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全年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119,209	44,246
銷售成本		<u>(93,719)</u>	<u>(26,149)</u>
毛利		25,490	18,097
其他收入	3	2,776	1,192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359	864
分銷及銷售開支		(1,806)	(1,643)
一般及行政開支		(17,917)	(31,343)
融資成本	6	(5,508)	(3,366)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u>(13)</u>	<u>—</u>
除稅前溢利／(虧損)		3,381	(16,199)
所得稅開支	7	<u>(1,625)</u>	<u>(222)</u>
年內溢利／(虧損)		1,756	(16,421)
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06)</u>	<u>(171)</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650</u>	<u>(16,592)</u>
本年度下列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606	(16,389)
非控股權益		<u>150</u>	<u>(32)</u>
		<u>1,756</u>	<u>(16,421)</u>
本年度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00	(16,560)
非控股權益		<u>150</u>	<u>(32)</u>
		<u>1,650</u>	<u>(16,592)</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9	<u>0.20</u>	<u>(2.12)</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250	1,252
無形資產		10,729	12,542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u>4,987</u>	<u>—</u>
		<u>16,966</u>	<u>13,794</u>
流動資產			
存貨		1,023	34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85,515	44,3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u>8,514</u>	<u>14,613</u>
		<u>95,052</u>	<u>59,32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84,013	31,105
應付董事之款項		—	325
應付前董事之款項		4,947	4,478
應付所得稅		1,606	219
索償撥備	13	<u>5,000</u>	<u>22,704</u>
		<u>95,566</u>	<u>58,831</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514)</u>	<u>490</u>
資產淨值		<u>16,452</u>	<u>14,28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80,000	80,000
儲備		<u>(63,642)</u>	<u>(65,14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358	14,858
非控股權益		<u>94</u>	<u>(574)</u>
權益		<u>16,452</u>	<u>14,284</u>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盈餘 儲備	法定 公益金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2,000	17,574	5,954	2,978	(215)	(129,273)	(50,982)	(542)	(51,524)
發行股份(附註14)	28,000	54,400	—	—	—	—	82,400	—	82,400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171)	(16,389)	(16,560)	(32)	(16,59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	71,974	5,954	2,978	(386)	(145,662)	14,858	(574)	14,28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518	518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106)	1,606	1,500	150	1,65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	71,974	5,954	2,978	(492)	(144,056)	16,358	94	16,452

1. 一般資料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即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IC卡、磁卡、相關設備及應用系統之銷售，及酒類產品貿易。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的一部份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款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繫人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的一部份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 3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 4 於所釐定日期或其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加入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經進一步修訂，加入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發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於目的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結算日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則以其後會計期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交易)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全新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類型對沖會計法。然而，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已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大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型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非財務項目風險部分之類型。

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計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下列潛在影響：

減值

大致上，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提早就有關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於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須作出減值撥備的其他項目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作撥備。

根據本公司董事的評估，若本集團須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將予確認的累計減值虧損金額將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不會有重大差異，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賬款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進一步減值將減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保留溢利。

撇除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有導致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提早計提撥備的可能外，根據本集團現行業務模式的分析，本公司董事預期其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客戶合約所產生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步驟1：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之履約責任
- 步驟5：當(或於)實體履行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當(或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更詳盡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需要作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於各報告期間已確認的收益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套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其生效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外，已就承租人會計處理剔除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區分，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之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之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有關持作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租賃土地之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其將呈列為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更詳盡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承擔約人民幣1,438,000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則另作別論。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之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然而，在董事完成詳細審閱前，對財務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出售予外部客戶之已售貨品發票總值(扣除銷售相關稅項、退貨及折扣)。

本集團年內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卡類產品銷售額	23,830	24,483
非卡類產品銷售額	1,774	3,056
酒類產品銷售額	<u>93,605</u>	<u>16,707</u>
	<u>119,209</u>	<u>44,246</u>
其他收入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	1,500	—
利息收入	20	102
增值稅退稅	1,047	1,082
雜項收入	<u>209</u>	<u>8</u>
	<u>2,776</u>	<u>1,192</u>
	<u>121,985</u>	<u>45,438</u>

4.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呈報，主要關注已售貨品或已交付或已提供服務之種類。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將已識別之經營分部作合併處理。

具體而言，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分部如下：

卡類產品	—	IC卡及磁卡及應用系統之買賣
非卡類產品	—	卡類產品相關設備之買賣
酒類產品	—	酒類產品之買賣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卡類產品		非卡類產品		酒類產品		撇銷		總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23,830	24,483	1,774	3,056	93,605	16,707	—	—	119,209	44,246
分部間銷售	—	1,210	—	—	—	—	—	(1,210)	—	—
總額	<u>23,830</u>	<u>25,693</u>	<u>1,774</u>	<u>3,056</u>	<u>93,605</u>	<u>16,707</u>	<u>—</u>	<u>(1,210)</u>	<u>119,209</u>	<u>44,246</u>
分部業績	<u>10,502</u>	<u>6,701</u>	<u>(143)</u>	<u>(39)</u>	<u>7,293</u>	<u>859</u>	<u>—</u>	<u>—</u>	<u>17,652</u>	<u>7,521</u>
未分配公司收入									4,229	365
未分配公司開支									(12,992)	(20,719)
融資成本									<u>(5,508)</u>	<u>(3,366)</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3,381</u>	<u>(16,199)</u>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業績，並無分配利息收入、雜項收入、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豁免其他應付款項、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分佔合營公司虧損、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呈報之計量方法。

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市價列值。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分部之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卡類產品		非卡類產品		酒類產品		總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33,259</u>	<u>44,042</u>	<u>1,296</u>	<u>3,962</u>	<u>63,962</u>	<u>10,498</u>	<u>98,517</u>	<u>58,502</u>
尚未分配資產							<u>13,501</u>	<u>14,613</u>
總資產							<u>112,018</u>	<u>73,115</u>
負債								
分部負債	<u>30,631</u>	<u>22,016</u>	<u>1,945</u>	<u>2,618</u>	<u>58,043</u>	<u>10,383</u>	<u>90,619</u>	<u>35,017</u>
尚未分配負債							<u>4,947</u>	<u>23,814</u>
總負債							<u>95,566</u>	<u>58,831</u>

為監控分部業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各可呈報分部共同所用資產按個別可呈報分部所賺取之收益基準分配；及
- 除應付董事／前董事之款項及與分部不相關之部分索償撥備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各可呈報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按其於分部資產所佔之比例分配。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卡類產品		非卡類產品		酒類產品		尚未分配		總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 資產計量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 註)	—	12,705	—	—	—	—	650	1,053	650	13,758
無形資產攤銷	1,813	151	—	—	—	—	—	—	1,813	1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 舊	114	141	1	6	—	—	305	132	420	27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撥回	—	(201)	—	(68)	—	—	(236)	(10)	(236)	(27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之減值虧 損	—	—	—	—	—	—	2,253	—	2,253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 收益	—	—	—	—	—	—	(2,472)	—	(2,472)	—
已收回壞賬	—	(174)	—	—	—	—	—	—	—	(17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項撥回	—	—	—	(221)	—	—	—	(245)	—	(466)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	—	—	—	—	—	—	(1,500)	—	(1,5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 備之虧損	—	—	—	—	—	—	96	—	96	—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	—	—	—	—	—	13	—	13	—

附註：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d) 地區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所有本集團之收益及資產均來自於中國(原駐國家)之客戶及業務，因此並無披露本集團地區資料之進一步分析。

(e)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28,315	—
客戶乙	22,896	—
客戶丙	21,268	—
客戶丁	16,860	—
客戶戊	—	8,964
客戶己	—	7,821
客戶庚	—	5,231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回壞賬	—	17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236	27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25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6)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	46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472	—
	<u>359</u>	<u>864</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一名前少數股東借貸之利息	—	3,366
索償金額之利息(附註13)	5,508	—
	<u>5,508</u>	<u>3,366</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即期	1,625	22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
	<u>1,625</u>	<u>222</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所得稅稅率為25%。

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按25%(二零一六年：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8.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約人民幣1,606,000元(二零一六年：虧損人民幣16,389,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800,000,000股(二零一六年：773,989,071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乃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529	5,611	889	15,029
匯兌調整	—	11	40	51
添置	—	225	840	1,065
撤銷	—	(501)	(692)	(1,19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29	5,346	1,077	14,952
匯兌調整	—	(19)	(76)	(95)
添置	—	70	580	650
出售	—	—	(217)	(217)
出售附屬公司	—	(216)	(196)	(41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529</u>	<u>5,181</u>	<u>1,168</u>	<u>14,878</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518	5,207	826	14,551
匯兌調整	—	3	5	8
本年度計提	—	195	84	279
於撤銷時對銷	—	(501)	(637)	(1,13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18	4,904	278	13,700
匯兌調整	—	(6)	(13)	(19)
本年度計提	—	170	250	420
於出售時對銷	—	—	(69)	(69)
出售附屬公司	—	(214)	(190)	(40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518</u>	<u>4,854</u>	<u>256</u>	<u>13,628</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u>	<u>327</u>	<u>912</u>	<u>1,25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u>	<u>442</u>	<u>799</u>	<u>1,252</u>

(a)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估計使用年期減其剩餘價值計算折舊：

	估計 可使用年期	剩餘價值 按成本
廠房及機器	6年	3-10%
租賃物業裝修	6年	10%
傢俬、裝置及設備	5-6年	3-10%
汽車	5-10年	3-10%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84,559	32,46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6,686)</u>	<u>(4,669)</u>
	<u>77,873</u>	<u>27,791</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685	16,611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43)</u>	<u>(43)</u>
	<u>7,642</u>	<u>16,568</u>
	<u>85,515</u>	<u>44,359</u>

(i)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為期30至90日(二零一六年：30至90日)之平均信貸期。此外，若干長期及過往還款記錄良好之客戶或可獲批較長之信貸期。

(ii) 按照交易日期所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1日至90日	62,480	22,914
91日至180日	13,726	2,147
181日至365日	1,540	1,640
超過365日	<u>127</u>	<u>1,090</u>
	<u>77,873</u>	<u>27,791</u>

(iii)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概無逾期 或減值 人民幣千元	逾期但尚未減值		
			少於180日 人民幣千元	181日至 365日 人民幣千元	超過365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7,873</u>	<u>62,480</u>	<u>13,726</u>	<u>1,540</u>	<u>127</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791</u>	<u>22,914</u>	<u>2,212</u>	<u>1,575</u>	<u>1,090</u>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與眾多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之債項，其賬面值合共約為人民幣15,39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877,000元），就此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因該款項並無重大信貸質素之轉變，且本集團相信該款項可以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iv) 應收貿易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4,669	17,800
年內減值虧損	2,253	—
先前減值撥回	(236)	(269)
因不可收回而撇銷	—	(12,862)
年終	<u>6,686</u>	<u>4,669</u>

(v) 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43	145
先前減值撥回	—	(10)
因不可收回而撇銷	—	(92)
年終	<u>43</u>	<u>43</u>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58,314	17,44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271	5,017
應付增值稅	<u>10,428</u>	<u>8,644</u>
	<u>84,013</u>	<u>31,105</u>

(i) 購買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90至180日(二零一六年：90至180日)。本集團已執行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ii)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交易當日所呈報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0日至60日	779	15,700
61日至90日	—	10
91日至365日	54,939	—
超過365日	<u>2,596</u>	<u>1,734</u>
	<u>58,314</u>	<u>17,444</u>

(iii) 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如下金額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u>366</u>	<u>603</u>

13. 索償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04
加：利息及其他法律費用	5,595
減：已償還金額	<u>(23,299)</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0</u>

- (i)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收到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中級法院」）發出的一份(2012)深中法商初字第7號民事判決（「判決」），該案件由龔挺（「申索人」）提交，與由本公司、李啟明（本公司前任主席）、四會及郭凡（本公司前任行政總裁）訂立的債務轉讓協議之糾紛有關。

根據判決摘要，(i)本集團須向申索人償還債務約人民幣16,579,000元，連同應計利息約人民幣2,429,000元，及(ii)李啟明就本公司償還上述款項負有連帶責任。本集團不滿意該判決，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但維持原判。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中級法院發出強制執行判決，強制本公司及李啟明先生償還債務約人民幣16,579,000元，連同應計利息及法院費用約人民幣179,000元。本公司正與申索人進行協商，惟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達成和解。於上一年度，本集團作出約人民幣19,008,000元索償撥備。

本公司注意到申索人自中級法院取得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的協助執行令，據此，李啟明先生所持有的所有本公司內資股（「股份」）將被凍結，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兩年，期間不得進行股份買賣、轉讓或出售的登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尚未償還的判決債項、判決債項及延遲付款的利息以及相關費用合共約人民幣23,299,000元已獲悉數償還。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自中級法院取得強制執行決定書（「強制執行決定書」），其中包括，(i)已完成執行判決，且案件已結案；(ii)解除李啟明先生所持有股份的凍結令；及(iii)解除本公司工商登記的凍結令，自寄發強制執行決定書起生效。額外判決利息及相關法律費用合共約人民幣4,291,000元已計提撥備，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內扣除。

- (ii)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溫州富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溫州富國」）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出售貨物之交易於北京發起的仲裁。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法院發出支持溫州富國之仲裁裁決，據此，本集團須支付溫州富國之金額總計人民幣3,300,000元，連同應計利息人民幣396,000元。於上一年度，本集團作出約人民幣3,696,000元索償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溫州富國與本公司簽署一份和解協議。根據該和解協議，本公司同意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包括額外應計利息約人民幣1,304,000元，該款項已計提撥備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內扣除)以悉數結清有關債務。該案件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向溫州富國支付全部款額人民幣5,000,000元後結案。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內資股 人民幣千元	H股 人民幣千元	
已登記、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	520,000	31,980	20,020	52,000
發行股份(附註i)	<u>280,000</u>	<u>28,000</u>	<u>—</u>	<u>28,000</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800,000</u>	<u>59,980</u>	<u>20,020</u>	<u>80,000</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本公司已完成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來自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82,400,000元，主要用於支付本集團債務及為其營運資金融資。完成有條件認購新內資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之公佈。
- (ii) 於年內發行之全部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5.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向合營公司作出之注資	5,000	10,000
向一間附屬公司作出之注資	<u>3,000</u>	<u>3,000</u>
	<u>8,000</u>	<u>13,000</u>

16. 關連人士及持續關連交易

- (a) 年內本集團與深圳市明華澳漢智能卡有限公司(「深圳智能卡」)進行了如下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其中一些亦被視作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交易額		所欠結餘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深圳市明華澳漢智能卡有限公司	購買貨物	<u>846</u>	<u>201</u>	<u>1,039</u>	<u>2,061</u>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本公司與深圳智能卡訂立主出售協議及主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多款卡類產品及相關軟件，而深圳智能卡已同意供應多款卡類產品。該兩份協議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生效，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有關主出售協議及主購買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之公佈。

上述與關連人士訂立之交易乃根據主買賣協議之條款及經批准之年度上限進行。

因本公司之監事李翔先生於深圳智能卡擁有實益權益，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深圳智能卡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交易乃按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上述關連人士所欠結餘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並未就關連人士交易於二零一七年或二零一六年對關連人士債務人作出任何呆壞賬撥備。

(b)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之所有董事及五名最高酬金之個人。

17. 報告期後事項

(i) 配售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之首份補充配售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統稱「配售協議」)修訂),內容有關盡最大努力按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之配售價(「配售價」)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承配人」)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最多52,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新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配售股份」)及無論如何不少於36,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配售股份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及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獲配售代理通知,其已物色到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以認購最少36,000,000股配售股份,惟已物色的承配人與配售代理概無就配售股份訂立協議。預期已物色的承配人將於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簽立認購文件。

(ii) 認購事項

本公司與認購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之首份補充認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第二份補充認購協議(統稱「認購協議」)修訂),內容有關按每股認購股份0.6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價」)認購合共108,000,000股新H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及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及認購事項所籌得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29,46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4,531,000元)及62,49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2,029,000元)。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人民幣16,000,000元。配售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以補充本公司之資本。有關配售及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之通函內。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配售及認購事項已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及第二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向中國證監會作出批准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之有關申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經營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主要(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IC卡、磁卡相關設備及應用系統之銷售業務(「卡類及相關產品業務」)；及(ii)在中國及香港從事酒類產品貿易業務(「酒類業務」)。

卡類及相關產品業務

本集團擬維持其在媒體及娛樂業、互聯網金融行業及精密儀器行業中卡類及相關產品業務的客戶基礎。憑藉本集團的成熟技術作為核心競爭力以及長期以來在市場上建立之聲譽，本集團於回顧財務期間仍能維持其卡類及相關產品業務的穩定收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卡類及相關產品業務應佔收益約為人民幣25,604,000元，乃主要來自五份應用系統的合約。

酒類業務

董事洞悉到酒類及飲品行業在中國及香港之增長潛力。於二零一六年度最後一個季度，本集團成功開展其酒類業務，以多元化其收入來源及加強其財務表現。

為促進酒類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底與歌德集團(定義見下文)建立戰略夥伴關係，以在中國及香港組成兩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歌德集團為一間專業的酒精類飲料綜合營運商，已在中國建立完善的分銷渠道及龐大的客戶基礎。根據本集團與歌德集團訂立的合營協議，香港合營公司(即歌德明華(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註冊成立，而中國合營公司(即上海歌漢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註冊成立。

為加強本集團與歌德集團的合作關係，本公司與歌德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簽訂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就酒精類飲料業務與歌德盈香股份有限公司(「歌德」，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歌德集團」)展開合作(「諒解備忘錄」)。訂約雙方計劃就酒精類飲料業務展開緊密戰略合作，包括：(i)歌德與本公司分享酒精貿易業務渠道；(ii)本公司分享資本市場經驗；(iii)向現有的合營公司增加投資，用於酒精類飲料的投資及貿易；(iv)加強於戰略位置(即中國的一線及二線城市)的儲存、物流能力及網絡；及(v)合作投資原瓶陳年名酒。其自諒解備忘

錄日期起開展初步為期三年的戰略合作，及可選擇按相同條款再延長三年。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歌德與本公司訂立策略性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與歌德協議進行策略性合作，待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發展及進一步提升其酒類業務，而歌德則提供其於營運方面的專長，以及協助本集團管理酒類業務。

本集團的酒類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強勁增長，已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為本集團貢獻大部份的溢利。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簽訂十二份有關中國白酒茅台酒的銷售合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酒類業務已對本集團的收益作出巨大貢獻，進賬約人民幣93,605,000元，佔本集團收益約78.5%。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正積極發展酒類業務，本集團料將與歌德集團進行持續合作以拓展此分部的業務。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機會，加深與歌德及酒類行業的其他營運商的合作關係，以加強其在此行業的地位。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19,209,000元，與上年度收益約人民幣44,246,000元相比，增長約169.4%。收益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酒類產品銷售額增加，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增加至約人民幣93,71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6,149,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約為人民幣25,490,000元，與上年度毛利約人民幣18,097,000元相比，增長約40.9%，此乃由於年內收益大幅增加所致。與上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由40.9%減至21.4%。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具有較低利潤率的酒類產品銷售所貢獻的收益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錄得約人民幣35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64,000元)，與上年度相比收益減少約人民幣505,000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撥回約人民幣466,000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銷及銷售開支由約人民幣1,643,000元增加約9.9%至約人民幣1,806,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佣金費用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去年相比，本集團一般及行政開支由約人民幣31,343,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17,917,000元，減幅約為42.8%。該減幅主要由於專業費減少，其中若干部份為於二零一六年申請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所產生。

與去年約人民幣3,366,000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財務成本增加63.6%至約人民幣5,508,000元，乃由於(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一宗法律案件全數結清額外利息約人民幣4,204,000元；及(ii)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簽署一份和解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額外利息約人民幣1,304,000元作出撥備(二零一六年：來自一名前少數股東貸款的利息約人民幣3,366,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62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22,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606,000元，而二零一六年虧損約人民幣16,389,000元。此改善主要因為(i)酒類產品銷售所貢獻的收益增加致使毛利增加；及(ii)年內專業費減少。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514,000元(二零一六年：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90,000元)，較去年減少人民幣1,004,000元。該轉變主要由於業務增長令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增加超過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包括存貨約人民幣1,02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49,000元)、應收貿易賬款約人民幣77,87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7,791,000元)、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7,64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6,568,000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8,51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4,613,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84,01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1,105,000元)、應付董事之款項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25,000元)、應付前董事之款項約人民幣4,94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478,000元)、應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60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19,000元)及索償撥備約人民幣5,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2,704,000元)。索償撥備減少主要由於結付法律索償約人民幣23,299,000元所致。

資本負債比率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淨現金水平，本集團於該等日期的資本負債比率不適用。

資本承擔

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附註15。

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8,51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4,613,000元)。本公司擬透過現有銀行結餘為本集團未來業務、資本支出及其他資本需要提供資金。

資本結構

本公司之股本結構詳情載於附註1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分部資料詳情載於附註4。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39名全職僱員，其中包括17名行政及財務部僱員、8名客戶服務部僱員、13名銷售部僱員及1名採購部僱員。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出售其附屬公司，這將進一步精簡本集團的組織架構以在未來取得最佳的財務表現，故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員規模有所縮減。

本集團非常重視其僱員，因為僱員是本集團發展自身傳統業務及開拓新業務之最珍貴資產，亦是本集團未來發展之基礎。本集團會在自身條件允許的前提下向僱員提供盡可能多的有關個人發展及工作實用性的培訓課程，鼓勵他們進修充實自己，並鼓勵員工間之精誠團結及合作互助，以建立團體精神及提高士氣。本集團會因應本集團的業績表現以及僱員的個人表現與對本集團的貢獻來獎勵僱員。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為薪酬政策的整體策略提供建議。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作為借款的抵押(二零一六年：無)。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詳情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詳情。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的收入及支出均按本集團主要經營業務所在地的貨幣人民幣收取及支付，故此，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面臨任何重大外幣匯兌風險。

索償撥備

訴訟之詳情載於附註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權益披露

1.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登記權益或淡倉。

2.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或好倉，以及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佔同類別 股份概約 百分比	佔總註冊 股本概約 百分比
李啟明（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72,640,000股內資股	28.78%	21.58%
胡曉蕊	實益擁有人	170,000,000股內資股	28.34%	21.25%
張囡	實益擁有人	110,000,000股內資股	18.34%	13.75%
卓宇恒泰（北京） 安防器材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8,240,000股內資股	9.71%	7.28%
Shenzhen Gangao Huiji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3,800,000股內資股	5.64%	4.23%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佔同類別 股份概約 百分比	佔總註冊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郭凡	實益擁有人	31,460,000股內資股	5.25%	3.93%
Princeps MB Asset Management Corp	實益擁有人	11,416,000股H股	5.70%	1.43%

附註：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本公司獲李啟明先生（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告知，彼已完成向上海北燕實業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172,64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約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之599,800,000股內資股之9.71%。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之公佈。鄭琪先生擁有上海北燕80%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琪先生被視為於上海北燕實業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監事獲得H股的權利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獲授予認購本公司H股之期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任何獲得本公司H股之權利。

董事及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訂立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授出或發行任何購股權。

關連人士及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本集團關連人士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附註16。

優先購買權

根據章程細則以及中國法律，概無優先購買權相關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本公司現有股東之股權比例向彼等發售新股份。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任董事職務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4條，本公司已對被視為可能會管有本集團未發佈之股價敏感資料之本集團相關僱員就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一套證券交易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所有相關僱員已遵守該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足夠之公眾持股數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悉，於本公佈日期，公眾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5%。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詳情載於附註17。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設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維持高水準之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常規一直為本集團之目標之一。本公司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成功之業務增長及健康之企業文化訂立所需之框架，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會已採納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集團一直致力就條例之變更及最佳常規之發展檢討及提升其內部監控及程序。對我們而言，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不僅為符合條文，亦是實現條文之精神，提升企業表現及加強問責性。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於張韜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後，彼將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有關做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整體情況，董事會認為張韜先生(即本集團主要領導角色)為行政總裁的合適人選，可確保本集團貫徹的領導，更有效及有效率地計劃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考慮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因此，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在有關情況下實屬恰當。此外，在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監督下，董事會恰當地以權力平衡之方式構建，為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提供充份監察。

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

自陳紅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辭任以來，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構成違反GEM上市規則第5章要求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之規定。於劉樹人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後，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

由於李啟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本公司僅餘一名授權代表且無監察主任，構成違反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均須設有兩名授權代表的規定，及違反GEM上市規則第5.19條項下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均須有一名執行董事擔任監察主任的規定。於劉國飛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後，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4條及第5.19條。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欣然報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全部守則條文。

競爭性權益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重新委聘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身兼重任，負責向管理層就策略發展提供意見、確保董事會維持高標準的財務及其他強制申報，以及作出全面的監督及制衡，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整體的利益。

審核委員會

於劉樹人先生在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後，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向農先生、于秀陽先生及劉樹人先生)組成，彼等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高向農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擁有適合的專業資格及會計及／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當中並無本公司之前任或現任核數師。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我們之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監察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質素及確保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得以準確地計量及申報，接收及審核管理層及核數師有關年度、中期及季度賬目之報告及監察本集團使用之會計及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董事會並未於選擇、委任或解聘外部核數師上與審核委員會持任何不同意見。

於年內舉行之會議上，在根據其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責方面，審核委員會所履行之工作包括：

- (a)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
- (b) 向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信」）為外部核數師並批准彼等之酬金，惟須獲得股東批准；
- (c) 釐定審核之性質及範圍；及
- (d) 審核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並信納有關業績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的披露。

獨立核數師工作範疇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初步公佈所載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和信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於年內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和信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所進行的保證應聘服務，因此和信並未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wcard.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中國深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韜先生及王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周梁昊先生及陳毅奮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向農先生、于秀陽先生及劉樹人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在 GEM 網站 <http://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最少保存七日。本公佈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mwcard.com>。